

# 宝丰县水利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宝丰县水利局秉持全面公开的理念，紧扣优化营商环境与服务民生主旨，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借助政府官网、官方微博、抖音短视频平台等多元渠道，依法依规主动发布政务资讯、项目进展、政策解读等各类信息共计 85 条，较以往显著增加。

(二) 依申请公开：在 2024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中，我局未接收到任何来自社会各界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在组织架构方面，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建了以局长为核心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整合行政审批与信息公开职能，由一位经验丰富、业务精通的副局长统一负责，同时选拔配备专业素养高、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专职负责信息收集、整理、编辑与发布等具体事务，确保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工作重点上，紧密围绕国家、省、市各级政务公开政策导向，立足水利行业特性，深度挖掘公众关切热点。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据本单位工作实际与公众信息需求特点，精心编制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及系列配套制度。在信息内容规范上，明确涵盖水利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工程建设招投标、水资源保护等核心业务领域；同时，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审核、回复全流程标准化操作机制，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从信息源头把控风险，确保公开信息安全合规；完善评议考核制度，以量化指标与公众满意度为核心，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全面评估与持续改进，有力保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稳定、高效开展。

(五) 监督保障：首先，建立严格的信息质量把控体系，在信息采集源头，要求工作人员深入业务一线，获取一手准确资料；在编辑环节，组织专业人员进行交叉审核，对数据准确性、文字规范性、逻辑严谨性进行全面检查，确保每条信息都经得起推敲。其次，优化信息审核发布流程，实行“初审-复审-终审”多轮审核机制，明确各环节审核责任与标准，对涉及重大政策、民生关键信息的发布，引入专家咨询与法律顾问合法性审查，杜绝错误信息传播。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1、政务公开专业人才储备短缺。2、政务公开内容深度与广度不足。目前公开的信息多集中在一般性的工作动态和政策文件表面内容，对于政策背后的决策依据、实施细则以及对社会经济和公众生活的潜在影响等深层次信息挖掘不够。

改进措施：1、优化政务公开人才队伍结构。在单位内部开展跨科室人才选拔与培养计划，从各个科室挑选具有法律、信息技术、水利专业知识和文字写作能力的人员，组成综合性的政务公开工作小组。同时，定期邀请外部专家进行专业培训和案例指导，提升团队整体素质，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在各个业务环节都能做到精准、专业、全面。2、深化政务公开内容体系建设。建立信息深度挖掘机制，要求工作人员在公开政策文件和工作成果时，不仅要公布结果，还要详细阐述背景、依据和影响。例如，在发布水土保持工作年度报告时，同时附上详细的水土流失监测数据对比分析、不同治理措施的成本效益评估等内容。通过这种方式，提高政务公开的质量和透明度，满足公众对信息深度和广度的需求。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4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